

三方權義協定書

附件十一-2

立書人甲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書人乙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

立書人丙方：○○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

茲以三方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將委託資產委任丙方保管及辦理有關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務，共同協議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 1 條

甲、乙方簽署之委託投資契約（含附件）（○○年○○月○○日簽訂）與甲、丙簽署之委任保管契約（○○年○○月○○日簽訂）業經各方充分揭露，並相互核閱其內容，確認三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並無牴觸或窒礙難行之情事。

第 2 條

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保管契約與其附件中有關需由各方當事人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於各該契約均有效成立下，三方承諾配合辦理之。

乙方如有違反委託投資契約義務並致丙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丙方之損害；丙方如違反委任保管契約義務並致乙方發生損害時，丙方應賠

償乙方之損害。

第 3 條

本協定書之變更，應依據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保管契約之相關規定為之。

委託投資契約及其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但修正內容涉及需要丙方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三方共同協商同意後，以書面換文方式辦理修正事宜。

契約之修正未依前項辦理，或有怠於修正之情形，致有關第三方應行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有窒礙難行情事，所生之損害由有過失之一方負賠償責任。如各方均有過失，或無法認定過失責任之歸屬時，由有關之各方平均分攤損害。

本協定書如有未盡事項，甲、乙、丙三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

本協定書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

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保管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或當事人因財務、業務困難或法令限制等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者，行使撤銷、解除等權利之當事人，或發生不能履行契約之該方當事人，除應依契約通知相對人外，並應即通知本協定書之第三方及受託買賣之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如前開撤銷、解除、終止或不能履行契約之情事事前可得知悉者，應即預先通知。

委託投資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乙方負通知義務；委任保管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丙方負通知義務。

通知義務人怠於前 2 項之通知，致本協定書之其他各方受損害者，由通知義務人負賠償責任。

第 5 條

越權交易之處理，三方同意遵守委託投資契約、委任保管契約及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丙方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後，任一方如有爭議，乙方仍應按通知書所示內容履行，嗣後再依法令及契約規定定其責任歸屬。

第 6 條

任何一方因處理業務而知悉其他二方之資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但甲方及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查詢者，不在此限。

任何一方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7 條

各方依本協定書向第三方所為各項意思表示或通知，除本協定書另有規定外，均以書面送達本協定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任何一方之通訊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

第 8 條

各方因本協定書、委託投資契約或委任保管契約或相關事項進行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條

本協定書正本壹式 3 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書人甲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代表人：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10樓

電話號碼：

立書人乙方（受託機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立書人丙方（保管機構）：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